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B〕

〔公开〕

富教建议函〔2024〕7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4 号 建议答复的函

石正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富民县高考质量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县红十字会筹措资金”的建议

（一）县人民政府统筹资金

县财政局建议按照津补贴管理规范要求，查找上位文件支撑，合法合规管理使用资金，避免违规事项发生。

（二）县红十字会筹措资金

富民县红十字会于2024年5月发起了“人道暖富民”网络筹款活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51个团队开展了网络捐款，截止5月27日，共筹集资金4.2万元，按照此次网络众筹项目计划，可用于助学方面的资金约2万元。下一步县教体局将积极对接县红十字会，做好高考质量奖励项目申报和资金的接收、划拨工作。

二、建议中关于“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制定高考质量评价、管理、奖励办法”的建议

（一）目前实施的高考质量奖情况

2011年以来富民县李继明教育奖励基金会每年对富民县当年高考学科第一名的教师、高考总分第一名的学生进行奖励，至2023年合计奖励140余人次。

（二）争取设立富民县高考质量奖

县教育体育局将积极落实《关于支持县域高中发展提升的若干措施》中“完善教育高质量发展奖励机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高考质量情况，请示建立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机制，对高考质量优秀的学校、教师、学生进行奖励，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制度的导向功能和激励作用。县教育体育局制定高考质量评价、管理、奖励办法，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规模、质量及效益相结合，坚持分类考核与分层评价相结合，坚持过程管理与结果呈现相结合，坚持全面发展与特色发展相结合，科学构建评价体系，发挥考核激励机制的积极正面导向，切实推动县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县域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跨越提升。

感谢您对提高县域高中教学质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县教育体育局将开展调研，科学制定高考质量评价、管理、奖励办法；把富民县高考质量奖项目专项资金纳入县教体局年初预算，积极争取资金。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段兴禄，座机号 68830160/手机号 13658852182）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